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29 号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盛”）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2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宿迁联盛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宿迁联盛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宿迁联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宿迁联盛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宿迁联盛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艳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 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4 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 年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 年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4 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 年 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 业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131.00	3,999.96	-	3,417.68	1,713.28	厂房租赁、处置资产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	49.74	-	23.98	25.76	厂房租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	31.35	-	15.68	15.67	厂房租赁、 销售商品、处置资产	经营性往来
	华碳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	10.72	-	-	10.72	厂房租赁、 食堂服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联新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注 1）	-4.50	15.00	-	9.75	0.7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宿迁中科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	5.64	-	5.20	0.44	销售商品、处置资产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1,126.50	4,112.41	-	3,472.29	1,766.62	-	-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 年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4 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 年 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659.00	12,841.00	-	5,000.00	52,50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44,659.00	12,841.00	-	5,000.00	52,500.00	-	-
关联自然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45,785.50	16,953.41	-	8,472.29	54,266.62	-	-

注 1：应收账款期初负数表示预收货款，汇总表中的列示金额为对应合同负债与其他流动负债的合计数。

注 2：2024 年年初预收江苏联新科技有限公司 4.50 万元设备预收款，本期实现销售 15.00 万元（含税），收到货款金额 9.75 万元，期末剩余应收质保金 0.75 万元。

本汇总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林俊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李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苗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李志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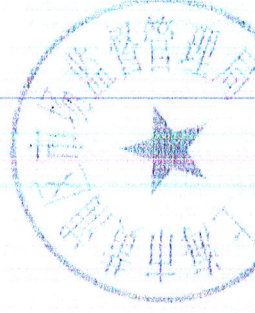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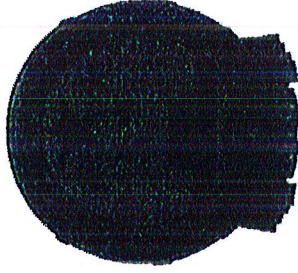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